

【答辯機關全銜】訴願答辯書

訴願人：

答辯機關：

代表人：

訴願人因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本府（局）○年○月○日
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依法答辯如下：

答辯聲明：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前於……。【請就本件處分所憑事實，依所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發生先後，詳予敘述】
- 二、……。【事實敘述有分段之必要時，請分段敘述】
- 三、原處分書於○年○月○日送達訴願人，檢送蓋有收件章之送達回執。又本府（局）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訴願書。
【請檢附送達回執及蓋有收文章戳之訴願書正本】

答辯理由

- 一、相關法令規定：【請就原處分所適用之法律、行政命令、解釋等，逐項依序揭示，並檢附相關影本供參】
 - （一）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：「……」。
 - （二）○○辦法第○○條規定：「……」。
 - （三）○○○（函釋機關名稱）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釋：……。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【請就訴願理由依序摘錄重點】

(一) ……。

(二) ……。

三、經查：【請詳加論述原處分符合所引之法令、解釋規定，
並就所摘錄之訴願理由，分項逐點論駁】

(一) ……。

(二) …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，訴願人所述核無足
採，敬請駁回訴願。

上陳

經濟部

附件：

1、原處分卷○宗。

2、證物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